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873號

聲請人 陳○華

相對人 湯○琪

關係人 湯○怡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湯○琪（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

選定陳○華（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湯○琪之監護人。

指定湯○怡（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華為相對人湯○琪之母。相對人未受過教育、不識字且不會說話、無法聽懂對方說話內容，已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依民法第1111條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湯○怡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若本院認相對人尚未達可宣告監護之程度，則請依民法第14條第3項、第15之1條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174條之規定為輔助宣告等語，並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同意書、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經本院於鑑定機關即聯新國際醫院鑑定醫師陳修弘前點呼相對人姓名，相對人

01 呈坐姿、戴口罩、意識清醒，據聲請人表示因相對人幼時罹
02 患唇顎裂，影響到耳膜，導致無法說話，經聲請人以手勢比
03 畫方式與相對人溝通，相對人仍無法認知生日、年齡之意
04 義，亦不能理解「請指出媽媽在哪裡？」之指令含意而做出
05 相對應之動作；另詢其現在是否想吃飯？相對人則以揮手表
06 示「不要」。鑑定人陳修弘醫師對相對人心神及身體狀況初
07 步診斷後表示：詳如鑑定報告等語，有本院民國113年10月2
08 3日訊問筆錄附卷可稽。另參酌聯新國際醫院所出具精神鑑
09 定報告結果略以：據病歷記載、家屬陳述、鑑定當日訪談及
10 心理衡鑑之綜合判斷，合併個案的智力功能及適應功能考量
11 (GAC=40)，個案目前應落於中度智能不足的範圍，致不
12 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
13 等語，有該院檢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足按。本院審酌相
14 對人因精神障礙已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聲請人
15 聲請對於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三、次按「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
17 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
18 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
19 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
20 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
21 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
22 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
23 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
24 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
25 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
26 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
27 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
28 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
29 係。」民法第1111條第1項、第2項、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
30 明文。

31 四、本院斟酌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之母，關係親近，負責保管

01 相對人之證件、存摺、印章，主責相對人之醫療安排，及處
02 理相對人相關生活事務、分擔相對人生活費用、醫療支出，
03 表明願意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且相對人其餘手足亦表示同
04 意，有同意書在卷可稽，因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
05 人，應無不當，爰依前揭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
06 人，併指定相對人之二姊即關係人湯○怡為會同開具財產清
07 冊之人。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
08 1之規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會
09 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財產清
10 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
11 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12 五、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4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文慧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日
18 書記官 蘇珮瑄